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报告

一. 核裁军

A. 原则和目标：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澳大利亚对《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承诺仍未减弱。我们在遵守不扩散义务方面恪守最高标准。澳大利亚继续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主要和积极倡导者。我们促进的倡议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就限制裂变材料的生产进行谈判。此外，澳大利亚与日本一道，是由 12 个国家组成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创始成员。具体而言，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推进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64 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必需采取的大部分步骤，以促进《不扩散条约》概述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

澳大利亚积极支持并作为主席之友参加，协助共同编写一份基本文件，并在 201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期间主持若干会议，以推进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决议确定的核裁军谈判。

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交了一些工作文件，呼吁采取具



		体步骤消除核武器。澳大利亚题为“新裁武会谈后核裁军”的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工作文件欢迎正在进行裁武会谈，但呼吁进行新一轮裁减，并吁请一切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各国采取进一步步骤，减少其核武库。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于 2014 年提交一份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依照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解除待命状态”工作文件)行动 5(e) 和 5(f)，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文件，敦促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未来任何核裁军进程，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国家安全政策中减小核武器的作用(“减小核武器作用”工作文件)。 澳大利亚关切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们采取行动，力求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澳大利亚与其他 17 个国家共同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发表一项声明，强调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组成部分。
行动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澳大利亚再次申明，承诺在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除其他外，澳大利亚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无核武器区及通过报告保持透明度的支持符合这一承诺。 澳大利亚还与其他 11 名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道提交了题为“增加核裁军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强调透明度原则是可核查和不可逆原则的基础，增加透明度是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核心所在。这份工作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形式，用以履行报告承诺。此外，提高透明度对建立加强裁军所必需的信任和信心至关重要。
B. 裁减核武器：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不适用

行动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促使《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全面执行；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不适用
行动 5	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并增强安全的方式，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为此，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以期除其他外：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不适用
行动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澳大利亚支持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规定执行这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表讲话，呼吁所有成员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供僵局，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作为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副主席，澳大利亚一直通过伍尔科特大使的多个办事处积极和建设性地进行努力，任务是在 2013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2014 年延续了这项任务，非正式工作组继续积极主动地尽早 在 2014 年会议上取得突破，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C. 安全保证：在不妨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努力的情况下，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澳大利亚支持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规定执行这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出席了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指出澳大利亚对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恢复实质性工作感到严重关切。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表讲话，重申这一呼吁。
- 作为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副主席，澳大利亚正积极和建设性地进行努力，任务是尽早在 2014 年会议上通过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寻求共识。
- 澳大利亚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为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编写了一份题为“无核武器区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强调无核武器国家在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的正当利益。
- 行动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尊重其关于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鼓励还没有向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不适用
- 行动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 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会员国自愿建立的无核武器区。
- 澳大利亚率先支持《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并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该条约。
- 澳大利亚提倡本区域所有国家加入《条约》，并继续鼓励美利坚合众国无保留地批准《条约》各项议定书。
- 澳大利亚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就后者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进行对话。澳大利亚还鼓励中亚无核武器区所有成员和核武器国家继续共同努力解决他们的分歧，从而能够签署《中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
- 澳大利亚是历届大会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最新决议为第

68/25 号决议)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自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建设性地努力召开一次会议，就无核武器区进行讨论。

我们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无核武器区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并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文件，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D. 核试验：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具有特殊的责任。

行动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现有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各项措施应予维持。

行动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行动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澳大利亚在 1998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最早批准《条约》的国家之一，并积极推动其他国家批准《条约》，特别是附件 2 国家，以促进《条约》生效。

澳大利亚颁布了国家立法(1989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全面禁核试条约法》)和 2003 年《不扩散法修正案》)，以落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为《条约》生效作准备。通过这项法律，现已禁止进行核试验。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 2011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会议期间，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概述了本国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开展的各项活动。

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小组每半年在联合国大会领导人周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澳大利亚作为该小组共同主席，一贯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主持了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会议。

澳大利亚欢迎最近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于 2013 年 9 月批准、纽埃于 2014 年 3 月批准《条约》。

在墨西哥和新西兰的支持下，澳大利亚是历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牵头提案国，决议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至关重要，并敦促《条约》尽早生效(最新决议为第 68/68 号决议)。

澳大利亚裁军大使在 2013 年 9 月举行的第 8 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上重申，必须保持促使《条约》生效的国际势头。

前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先生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他关注《条约》生效，并敦促其余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澳大利亚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和维也纳十国集团就此问题共同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若干工作文件。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处理“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内容主要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

行动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充作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并提供遵守《条约》的保证。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中，澳大利亚国内监测站数目位列第三(21 个)。澳大利亚积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开发其核查机制的其他方面，包括在制订现场视察程序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通过技术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措施，澳大利亚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合作，促进开发国家数据中心，推动各中心之间的合作。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所有国家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促进该组织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的工作。

E. 裂变材料：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召开一次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通常称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出席了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并指出澳大利亚严重关切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恢复实质性工作。

2011 年澳大利亚与日本共同主办、2012 年澳大利亚参加了日内瓦一系列专家会外活动，讨论此类条约的技术问题，并帮助建立信心和势头，

推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规定执行这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最近，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表类似讲话。

澳大利亚支持大会相关决议(第 67/53 和 68/518 号决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在此期间，由政府专家组就这一禁令的各个方面提出建议。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政府专家组 2014 年 4 月和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活动。

行动 16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日的处理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不适用

行动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澳大利亚明确表示愿意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行动 18 鼓励所有尚未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利用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澳大利亚从未拥有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

F. 支持核裁军的其他措施：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率核查能力。

澳大利亚承诺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率核查能力。本报告符合这项承诺，并概述了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努力。

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我们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增加核裁军透明度”的工作文件，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商定一个标准报告表格，以履行其裁军报告义务。

行动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

除了 2010 年行动计划，本报告还包含澳大利亚关于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各项实际步骤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咨询意见。

(此段可用于报告在 2010 年前商定的有关决定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此前关于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2010 年 5 月 7 日文件 [NPT/CONF.2010/36](#)。

本报告更新了我们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 2010 年行动计划的 2012 书面报告和 2013 年口头最新报告。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中心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财政支助，编写了题为“核武器：特别是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行动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存放处，其中应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澳大利亚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国家共同拟定了核裁军标准报告草表。该组织与核武器国家分享了这份草表，以促进其关于裁军透明度的讨论和执行这一行动。该组织就此问题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该组织还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提高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商定一个标准报告表，用于执行行动 20 和行动 5。

行动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以便在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推进《条约》的目标。

澳大利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

2011 年 9 月，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宣布将积极推广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便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该组织就此问题分别向 2012 年和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工作文件。澳大利亚与日本和其他 30 多个国家共同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声明。我们再次支持日本的 2014 年倡议。

二. 核不扩散

行动 2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澳大利亚积极促进各国普遍恪守《条约》及其原则。

在进行双边交流和在多边论坛上发言时，澳大利亚一贯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且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澳大利亚还开展区域外联活动，促进各方恪守和落实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包括在澳大利亚国内主办能力建设课程和讲习班。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处理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工作文件。
- 行动 24 审议大会再次认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使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澳大利亚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及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澳大利亚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199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使之成为提供铀出口的条件第一个国家，同时也是原子能机构宣布其适用于保障监督的所有核材料和所有核活动均适当申报和问责的第一个国家。澳大利亚将继续促进所有《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普遍批准和恪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 行动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8 个缔约国中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和不再拖延地使协定生效。
- 澳大利亚鼓励尚未使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所有国家使其生效。澳大利亚协助了讨论、提供专业咨询并主持研究访问，以此帮助各国，促使这些协定生效。
- 行动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 澳大利亚在遵守不扩散承诺和义务方面恪守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 澳大利亚一贯大力推动各国普遍遵守《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
-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遵守与核查”的工作文件。
-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主要涉及遵守与核查问题。
- 另见对行动 29 的答复。
- 行动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 澳大利亚在遵守不扩散承诺和义务方面恪守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澳大利亚一贯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其国际保障监督义务。澳大利亚是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出这一呼吁的。
- 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预算外捐款，以开展核查活动，支持“P5+1 集团/伊朗伊斯兰共

- 和国联合行动计划”。
- 行动 28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 1997 年 9 月 23 日，澳大利亚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与同年 12 月 12 日生效。
- 澳大利亚积极鼓励尚未使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所有国家使其生效。
- 另见对行动 23 的答复。
- 行动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 澳大利亚目前担任亚太保障监督网络主席，这是在亚太地区国家内负责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保障监督局、部委和其他组织的非正式联络网。该网络的目标是在该区域推行保障监督的最佳做法。目前，正通过在培训、业务发展和交流经验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 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执行保障监督制度常设咨询小组主席。澳大利亚还为原子能机构和亚太其他合作伙伴开设的保障监督课程提供教员。
- 澳大利亚继续参与并支持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处理保障监督问题，尤其是有些国家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及小数量议定书。澳大利亚主动帮助一些国家制订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安排。
- 行动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
- 行动 31 审议大会鼓励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改或撤销的所有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改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 澳大利亚从未订立小数量议定书。
- 澳大利亚一贯鼓励曾经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且尚未修改或撤销的所有缔约国尽快酌情修改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 澳大利亚单独或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酌情与缔约国联络，修订或撤销小数量议定书。
- 行动 32 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
- 澳大利亚明确表示支持这些建议。作为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支持理事会为不断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开展的举

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行动 33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行动 34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行动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行动 36 澳大利亚确保，与核有关的所有出口不得协助研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措，包括采用基于信息的保障监督措施。

另见对行动 29 的答复。

澳大利亚一向支付其分摊会费，并提供预算外额外捐款和实物支持。

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与所有国家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能。澳大利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点工作是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而且自 1980 年以来参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

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预算外捐款，以开展核查活动，支持“P5+1 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行动计划”。

澳大利亚具备雄厚的技术基础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可供国际保障监督工作所用。澳大利亚还开展了一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用以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保障能力。

澳大利亚承办了一家分析实验室，是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出口的铀仅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仅销往澳大利亚与之缔结了双边核合作协定的国家和当事方。澳大利亚的双边核合作协定包含有条约级别的保证，确保澳大利亚所产的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并且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些协定确保澳大利亚的核材料出口仅限于和平目的，可再转让对象仅限于同澳大利亚缔结了双边核合作协定的当事方。目前，澳大利亚已缔结了 23 份此类双边协定，涉及 41 个国家和台湾。对于无核武器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必须适用于现有及未来的所有核活动。

澳大利亚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通过 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监督）法案》和 2007 年《不扩散法修正案》落实执行，澳大利亚目前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第 5 修订版（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

澳大利亚确保，与核有关的所有出口不得协助研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澳大利亚出口管制措施以多边最佳做法为基础。此外，澳大

利亚核机构与执法机构及海关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澳大利亚有能力查明、阻止和阻截非法贩运核材料。

澳大利亚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

1901 年《海关法》的《海关条例（被禁出口物）》明文规定，澳大利亚管制物品清单——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上的任何项目在出口前均需报批。清单内容包含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桑戈委员会触发清单以及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协定附加议定书的附件 1 和附件 2。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 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案》。借助这部法案及其相关法规，澳大利亚政府能够管制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and 不受其他任何法律管制的任何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或转让。

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澳大利亚参与编写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分别提交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二份工作文件。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关于处理“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内容主要涉及出口管制问题。

行动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3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澳大利亚一贯明确支持在降低扩散风险和恪守关于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的最高国际标准的框架内，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与核技术。

行动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和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澳大利亚通过如下安排协助缔约国之间转让核技术与开展国际合作：《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方案。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行动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

澳大利亚在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

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方面奉行尽可能高的标准, 2012 年和 2014 年核威胁倡议在评定“核材料安全指标”时, 认为澳大利亚的核材料安全程度名列首位, 这便是对澳大利亚的认可。

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一系列核保安峰会, 集中关注执行措施, 改进全球核安全制度, 尤其是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出席了最近 2014 年 3 月在荷兰举行的核保安峰会。

2013 年 11 月, 澳大利亚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澳大利亚还向其他咨询服务团提供了专家。

澳大利亚国家核科技组织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组, 就涉及防止、发现和应对核与辐射恐怖主义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咨询。

2014 年 3 月在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 澳大利亚宣布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捐款 100 万澳元, 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印度洋—太平洋区域的活动, 包括帮助区域伙伴建立有效持久的国家核安全制度, 通过区域和双边方案加强核安全合作, 以及帮助各国遵守相关的国际核安全协议。

澳大利亚主办了一些桌面演习, 最近一次在 2014 年 2 月进行, 以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澳大利亚还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主席。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核安全的工作文件; 并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 其中主要涉及核安全。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核安全的工作文件。

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41 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 (INFCIRC/225/Rev.4 (Corrected))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澳大利亚在海牙核保安峰会上承诺实现或超越 INFCIRC/225/Rev.5 的目标, 作为加强核安全落实工作联合声明的一部分。

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42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澳大利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修正案》。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澳大利亚执行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核准的《放射源进口和出口导则》。
行动 44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其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见对行动 36 的答复。 澳大利亚支持并视需要协助完善事故和非法贩运数据库。
行动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	2012 年 3 月 16 日，澳大利亚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批准书。（国家法律：2012 年《核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澳大利亚落实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并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关于不扩散的宣传工作中，澳大利亚抓住一切机会向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宣讲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和义务，并在适当时主动提出与这些国家合作，以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后者执行决议的能力。
行动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家规章，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以及区域一级的制度。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澳大利亚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明确支持这项建议。澳大利亚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持方案，进一步扩大了对原子能机构方案的支持。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区域辐射源安全项目以及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等机制，澳大利亚支持区域内各国加强关于核与辐射材料的国家规章制度。

三. 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呼吁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并且：

行动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澳大利亚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与其他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广泛合作，进一步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
-------	---	--

行动 48 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参与这种交流的权利。	另见对行动 35 和 38 的答复。
行动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区域的需要。	见对行动 38 的答复。 澳大利亚通过如下安排，与邻国分享在核科学与核技术安全应用方面的经验：《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区域放射源安全项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原子能机构和利用核能倡议及原子能机构其他方案。
行动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研究方案的优先次序提供高水平的投入。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行动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行动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澳大利亚长期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澳大利亚于 2011 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10 万澳元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预算外捐款，用于研究福岛核电站辐射对海洋的影响，并于 2012 年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5 000 澳元，用于研究海洋酸化。2014 年，澳大利亚还向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捐款两万欧元。
	澳大利亚的政策是向技术合作基金及时全额缴纳年度会费，并鼓励其他国家也照此办理。
	除了技术合作基金，澳大利亚还在亚太区域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以及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等与核有关的机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派遣专家，并与区域对应机构举行一系列会议，作为双边合

		作协议和原子能机构项目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工作文件；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处理“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主要涉及和平利用核能合作问题。
行动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行动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行动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旨在在未来五年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提供更多捐款，同时欢迎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认捐的款项。	2011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10 万澳元，用于研究福岛核电站产生的核辐射对于海洋的影响。这项研究由原子能机构主管，在《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下进行。这是一份条约级协定，澳大利亚是缔约国之一。 2012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5 000 澳元，用于研究海洋酸化。 2014 年，澳大利亚还向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捐款两万欧元。
行动 56	鼓励进行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核能和平利用所需的技术工人队伍。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国际参与者举办关于了涉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一系列主题的培训，包括放射性犯罪现场评估、反应堆停止运行和铀矿开采规范等特别领域。
行动 57	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按照各国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对核能的利用辅之以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	见对行动 38 和 40 的答复。
行动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主持下，继续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制订，包括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创建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	澳大利亚认识到，关于多边燃料保障机制和燃料循环多边化的建议能够降低核扩散的风险。 澳大利亚利用其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地位，支持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多边燃料循环

处理办法，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包括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

行动 59 考虑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其修正案，以便它能早日生效。

行动 60 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进行对话。

行动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项目和建议。

澳大利亚支持在适当的国际论坛进一步讨论这个议题。

澳大利亚是如下公约的缔约国:《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了其修正案)。

另见对问题 45 的答复。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澳大利亚支持和促进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行动，推广从福岛核事故汲取的经验教训。

澳大利亚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会外主办了一次有业界参与的“负责任的铀矿开采之友”活动，提供了一个交流铀矿开采最佳做法的论坛。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在 2014 年核工业峰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该次峰会使核工业界领袖汇聚一堂，以加强在网络安全和减少民用部门使用高浓铀等领域的努力。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2 年和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核安全的工作文件；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处理“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主要涉及核安全问题。

澳大利亚全部采用低浓铀用作核研究反应堆燃料和靶件，用于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从而尽量减少了高浓铀的储备和使用。澳大利亚在这方面取得成功表明，没有任何技术理由使用高浓缩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澳大利亚还减少了高浓铀的现有存量。

通过双边活动以及参与原子能机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的倡议，澳大利亚正在与各方分享其在研究反应堆和放射性

行动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和解决有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的问题。

行动 63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

行动 64 审议大会呼吁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同位素生产方面使用低浓铀的经验。

澳大利亚对铀矿开采等核活动执行严格规范，其中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各项要求和建议，致力于在放射性材料运输问题上达到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最高标准。

澳大利亚致力于在放射性材料运输问题上达到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最高标准。

澳大利亚支持如下核责任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1997 年和 2004 年通过的 1997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2004 年《巴黎公约》议定书。澳大利亚已签署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邀请，澳大利亚担任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主席。

澳大利亚遵守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四. 中东，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申明其目标和宗旨。审议大会强调，在有关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这项决议一直有效。该决议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担任提案国，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根据的重要内容。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与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

3. 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自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政府欢迎 2010 年审议大会在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方面的成果，并将支持各种建设性努力，以推进落实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澳大利亚明确表示，愿意支持努力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呼吁所有相关国家为推动这些进程取得建设性成果。

各国普遍加入并遵守现有各项条约和文书，将大大促进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建立。澳大利亚努力促成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积极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为实现这一目

审议大会上重申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4. 审议大会感到遗憾的是，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甚微。

5. 审议大会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审议大会重申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审议大会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

6.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审议大会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有助于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目标的有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

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系列工作，使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得到全面执行。为此，审议大会认可下列切实步骤：

(a)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大会，商讨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2012 年大会应把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b)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任命一名调解人，其任务是支持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与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和为举行 2012 年大会进行准备。调解人还将协助执行参加 2012 年大会的区域各国商定的后续步骤。调解人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工作；

(c)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指定 2012 年大会的东道国政府；

标作出贡献。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为中东各国建立互信提供了重要机会。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与原子能机构订立附加议定书。加强安全保障监督，如能防止出现更多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澳大利亚承认，如不能同时努力消除导致国际冲突的政治紧张局势，就难以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澳大利亚敦促所有缔约国争取为裁军、不扩散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营造一个有利的区域政治环境。

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就此问题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

(d) 开展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其他步骤，包括请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编写 2012 年大会背景文件，阐述关于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模式，同时考虑到此前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经验；

(e) 审议旨在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提议，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为 2008 年 6 月讨论会主办一个后续讨论会的提议。

8. 审议大会强调，在实现全面彻底消除该区域核生化武器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中，必须在实质内容和时机上保持平行进度。

9.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审议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为执行 1995 年决议采取的步骤。

10. 审议大会进一步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其他区域问题

审议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包括根据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完全和可核查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新加入《条约》，回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审议大会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所有相关义务。审议大会重申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并继续决心通过外交途径满意和全面地解决所涉问题。

澳大利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包括根据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完全和可核查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新加入《条约》，回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

澳大利亚全面履行所有相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义务，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